

申請方式

食品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以書面或使用電子憑證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

1. 書面申請：



至總公司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索取申請書表並辦理申請。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或內容填具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先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遵行者，駁回其申請。

2. 網路申請：

使用電子憑證(工商憑證、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授權自然人憑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登錄。

食品業者登錄平台網站：

<https://fadenbook.fd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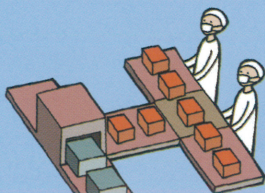
工商憑證範本



自然人憑證範本

登錄事項

食品業者同時從事不同產業類別之營業行為者，應分別辦理登錄：



一、製造及加工業

(食品、食品添加物及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

- (一)填報人基本資料。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
- (三)工廠登記資料。
- (四)工廠或製作場所基本資料。
- (五)委託或受託代工情形。
- (六)其他有關製造行為之說明。



二、餐飲業

- (一)填報人基本資料。
- (二)食品業者基本資料。
- (三)工廠或餐飲場所基本資料。
- (四)連鎖店資料。
- (五)其他有關餐飲行為之說明。



三、輸入業

(食品、食品添加物及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

- (一)填報人基本資料。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
- (三)輸入類別。
- (四)分裝及其他有關輸入行為之說明。



四、販售業

- (一)填報人基本資料
- (二)食品業者基本資料。
- (三)販售產品基本資料。
- (四)其他有關販售行為之說明。

為確認登錄內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進入食品業者作業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食品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